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7-27

项目名称	兴泉铁路安溪站市政附属设施工程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田底村	占地面积(m ²)	26223
建设单位	安溪县兴泉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高金柱
联系人	叶学龙	联系电话	15159990595
项目投资(万元)	28864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10-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站前广场：建设范围总用地面积约26223m ² ，其中广场地上商业服务建筑面积约7416m ² ，地下社会停车库建设面积约19007m ² （400个标准停车位）。通站道路：道路起于站前大道分别绕行站前广场和东侧商业地块，并连接洋乌内村庄，道路长约0.998公里。罗内溪排洪渠：因站前广场建设需要，对现状渠道进行整治，采用2-6*8.5m钢筋砼箱涵进行排洪，长约0.785公里。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及时清扫并定期洒水，运输车限制车速，原材料采用篷布覆盖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灌溉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规则堆放，按规定合理消纳。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施工期间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序，完善降噪措施，文明施工。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施工过程中做好生态和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及时清理废料，加强绿化工作和路面的管养。

承诺：安溪县兴泉铁路开发有限公司高金柱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溪县兴泉铁路开发有限公司高金柱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5052400000394。